



第二项议程

定于 2007 年举行的部门会议的目的、 持续时间和组成

1. 在其第 292 届(2005 年 3 月)¹和 293 届(2005 年 6 月)²会议上，理事会就定于 2006-07 年举行的会议所涉及的部门和议题做出了决定。在其第 294 届(2005 年 11 月)会议上，有关六个部门会议的会议名称和时间等信息提供给了该委员会，³并就 2006 年 5 月举行的煤矿安全与卫生专家会议的会期、规模、组成、目的和成果等问题做出了决定。在其第 295 届(2006 年 3 月)会议上，理事会就以下三方部门会议的组成、目的和持续时间做出了决定：商业(2006 年 9 月 18-20 日)、公路运输(2006 年 10 月 23-26 日)、和机械与电子工程(2007 年 4 月 16-18 日)。
2. 2007 年期间，将再召开两次三方部门会议，在理事会第 294 届(2005 年 11 月)会议上就这两次会议的日期做出了决定：食品和饮料(2007 年 9 月 24-28 日)和化学工业(2007 年 10 月 15-19 日)。委员会可能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就这两次会议的会期、组成、目的、成果和主席人选的任命做出决定。

食品、饮料、烟草部门

有关全球食品链对就业的影响问题的三方会议，强调需加强 社会对话结构以取得更好的政策连贯性

3. 如在举行该会议的建议中所表明的，⁴ 既然全世界的食品链越来越以一体化的方式运行，其治理需要由连贯的、最好是受到社会对话影响的政策来指导。尽管每个部门

¹ GB.292/PV 文件，第 213 段(c)。

² GB.293/5 号文件，第 28 段。

³ GB.294/STM/1 号文件，附录。

⁴ GB.292/STM/1 号文件。

都需要单独就体面劳动不足问题作三方审查，连贯性的政策决定要求对当前的社会和劳工问题作跨部门的评估，而且应尽可能地在可持续性发展目标的宽泛框架之内进行。

4. 提出了召开一次为期五天(2007年9月24-28日)的三方会议建议，以讨论全球食品链对就业的影响问题，强调需加强社会对话结构，以取得更好的政策连贯性，邀请理事会工人组和雇主组的各18名代表参加。政府组的一名理事会代表将主持这次会议。

5. 该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各不同部门当前的就业趋势及其对社会和劳工的影响，并为社会对话的制度化 and 制定连贯的政策提出措施建议。

6. 除了劳工局编拟的一份背景报告之外，与会者将介绍主题文件/案例研究供讨论。会议将就其讨论情况通过一份报告和包括各国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应采取行动的建议在内的结论。委员会可能希望建议该会议也通过一些决议。

化学工业部门

为审议作为工具的文书、知识、倡导、技术合作和产业合作 以制定一个有害物质政策框架的专家会议

7. 在理事会第292届(2005年3月)会议上做出了决定，劳工局将组织一次关于上述议题的专家会议;⁵ 在第294届会议上做出了决定，该会议将持续五个日历日(2007年10月15-19日)。⁶ 然而，由于对会议日期的现实考虑以便能有充分的三方参与，社会伙伴要求本委员会考虑将专家人数增加到各12名，将会期减为四天并建议了新日期(即2007年12月10-13日)。如同以往的惯例，在与理事会各组进行协商之后，局长建议从会议外部任命一位有学识的人作为主席人选，以使所有应邀专家能在会议中充分发挥作用。

8. 提议的专家人数的改变会带来财务影响。劳工局基于邀请24位专家参加五个工作日会议的目前作法为专家会议作了预算。劳工局估算，再邀请12位专家的额外费用与最初估算相比需增加大约三分之一的费用，尽管由于较短的会期可作出一些节省。需对部门会议的计划 and 后续活动作出调整以吸收大约27,000美元的额外费用。

9. 委员会可能希望建议，会议的目的应是讨论怎样将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和有害物质的国际劳工组织文书和其它工具以最佳的方式融入一个新的政策框架和行动计划之中。该会议也可审议最佳作法和适当的国家法律框架以促进安全与卫生的工作环境、审议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作用、并审议建立职业安全与卫生三方协商机制的方法、和确保工人及其组织参与协商机制的方法从而营造工作中的预防性安全与卫生文化。会议也应考虑与有害物质相关的、包括联合国范围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⁵ GB.292/STM/1号文件。

⁶ GB.294/STM/1号文件。

(SAICM)在内的新举措和正在进行之中的举措的影响。该会议可通过一些将作为国际劳工组织后续行动基础的建议。

10. 局长建议，邀请以下 12 个国家的政府提名将以个人身份参加会议的人选：澳大利亚、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印度、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这些国家在全世界化学品行业就业中占 60% 以上。还作出建议，将有与理事会雇主组协商后提名的 12 名专家和与工人组协商后提名的 12 名专家参加会议。

11. 还进一步建议，如果第 10 段中提到的任何政府谢绝提名专家人选，将邀请以下国家中的一个国家进行提名：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大韩民国、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波兰、卡塔尔或委内瑞拉。

12. 委员会可能希望就以下诸方面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全球食品链对就业的影响会议、审议作为工具的文书、知识、倡导、技术合作和劳资合作以制定一个有害物质政策框架的专家会议、关于这些会议的时间和会期、其目的、为每个会议任命一名主席、会议的规模、以及(适宜时)拟邀请提名专家人选的政府和拟列入后备名单上的国家，这是在第 3-6 段和第 7-11 段中所建议的。

2006年10月3日，日内瓦。

待决问题：第12段。